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立法會 CB(2)1127/18-19(2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的跟進問題

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3月22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

2.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條例草案》已在這兩項原則中取得平衡，以符合香港法律制度的方式實施全國性法律的內容。
3.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條例草案》第2部列明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及場合，全為指引性條文，並沒附帶罰則。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這些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3部。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如有關部門在確立相關

行為及意圖後決定作出檢控，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作出公平的判決。

4. 我們不能同意取消《條例草案》第4條「奏唱的禮儀」的建議。該條文反映了《國歌法》第七條的內容，亦為市民提供了指引，說明在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當守的禮儀。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4條符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

弁言

5. 弁言主要用於述明相關法例的背景，有助了解法例條文，香港的成文法內有約50條法例附有弁言。《國歌法》第一、三及五條闡明立法的目的及精神，以及清晰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因此必須尊重國歌和維護國歌的尊嚴。把這些條文適當地列入弁言，是為了讓市民清晰了解《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並更準確反映《國歌法》的條文內容。《條例草案》的弁言並不衍生法律責任，更遑論把法律責任加諸任何個人或組織。

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

6. 《條例草案》第5(1)條訂明，在列於附表3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而附表3包括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9條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2)893/18-19(01)號文件中所述，立法會議員須在參選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及就職宣誓時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6(d)條載列於附表二的誓言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擁護「一國兩制」的前提及符合《基本法》相關條文和上述本地法例的要求下，立法會議員應尊重國歌這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在宣誓儀式中亦應參與奏唱國歌環節。

7. 所有候任議員應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本地相關法例，依法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監誓人會按照法律的規定，就每名議員的宣誓決定是否有效；而根據相關的法庭判決，法庭有權根據個別候任議員於宣誓儀式作出的行為而判斷有關宣誓是否有效，從而決定有關議員的就任資格。議員如非故意違反宣誓要求，或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等，並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出席宣誓儀式和進行宣誓，應毋須擔心被取消資格。

刑罰水平

8. 《條例草案》第7(6)條訂明，任何人犯第7條所訂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此刑罰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侮辱國旗或國徽罪行的刑罰水平一致。我們必須強調，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是犯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法庭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而量刑。

執法事宜

9. 《條例草案》第3部將由警方負責執法。《條例草案》通過後，警方日常的執法行動將涵蓋有關執行《國歌條例》的工作。不論在大型活動或互聯網上，警方均會留意各種可能發生的違法活動，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依法搜證及跟進調查，並在有充足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警方將以現有編制執行有關《國歌條例》的工作。

教育事宜

10. 《條例草案》第9條，是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第9條的法律責任在於發出指示的一方(即教育局局長)，而非接受指示的一方。實際的執行會由教育局繼續根據現行的機制處理。

11.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2)995/18-19(01)號文件第15段所述，《條例草案》第9條或其他條文沒有把違反教育局局長就第9條發出的指示定為刑事罪行，因此沒有罰則。教育局一向有行政措施跟進學校的違規事宜(包括沒有遵循局長發出的指示)，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勸喻及警告等。如個別學校依然不按要求作出改善，教育條例亦有相關條文賦予權力處理。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之內，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我們看不到學校會違反教育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第9條發出的指示。一直以來，學校都會遵守教育條例、相關法例及教育局指引所定的要求行事，相信在《國歌條例》的落實亦如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3月29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3428 6034)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2845 1609)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2810 7702)